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川君律股字[2021]JH033号

致：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材料及信息、数据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未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差



异化分红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本所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1、2019年7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经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3、2019年8月17日，公司披露《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4、2019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8月21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24.22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9年9月3日，公司披露《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司授予13名激励对象的24.22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8月28日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9年8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2019年9月2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

6、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止，公司将累计回购的公司股票315,000股授予并过户给13名激励对象合计242,200股后，其剩余的股份数量为72,800股，至今仍存放于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前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72,800股库存股份不参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安排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7、2020年10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100 股，回购价格为 25.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号）及《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 号），就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100 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9、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号），公告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100 股预计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总股本从 488,545,698 股减少至 488,435,598 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 110,100 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回购注销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作。



10、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8,435,598股，以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72,800股后的488,362,798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6,035,357.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总股本488,435,598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72,800股后的488,362,798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6,035,357.6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库存股份不参与2020年度利润分配。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1、《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3.2条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 - 现





金红利) + 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2、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3、申请日前一天收盘价：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的收盘价为 127.50 元/股；本次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1.20 元/股。

4、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 488,435,598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 72,8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88,362,798 股。

5、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488,362,798×1.20) ÷ 488,435,598≈1.20 元/股(四舍五入后仅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数)。

6、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27.50 - 1.20) ÷ (1+0) = 126.30 元/股。

7、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127.50 - 1.20) ÷ (1+0) = 126.30 元/股。



8、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frac{|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frac{| 126.30 - 126.30 |}{126.30}$ =0。

综上，公司实施本次差异化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影响较小。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秦泽均

秦泽均



经办律师: 晋倩如

晋倩如

周婧宇

周婧宇

2021 年 6 月 23 日